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能源〔2026〕44号

关于做好上海市 2026 年陆上风电、光伏电站 开发建设方案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规〔2022〕104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4〕378号）、《上海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竞争配置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4〕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光伏发电管理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能源〔2025〕18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我市 2026 年陆上风电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申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1.新申报项目。一是 2027 年 6 月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；二是 2027 年 6 月前开工的 6 兆瓦以上集中式光伏项目（利用公共机

构以及工商业厂房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光伏项目除外)。

2.调整纳入项目。已纳入 2025 年开发建设方案且未建成投运的陆上风电和光伏电站项目。对不能按期核准的陆上风电和不能按期开工的光伏电站项目，各区应说明项目进度滞后原因和后续改进举措。确因非开发企业自身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的，经组织评估后继续纳入 2026 年开发建设方案；未说明原因或因企业自身原因进度不及预期的，按程序移出开发建设方案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各区发展改革委、相关管委会组织符合条件、有投资意愿的企业积极开展 2026 年陆上风电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申报。

2.光伏电站用地需符合《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划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12号)要求。陆上风电项目按《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(2025-2030年)》(沪府办发〔2024〕28号)提出储能建设或购买调峰能力方案。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光伏电站、陆上风电开发建设。

3.企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，申报项目场址之间不得存在重复、重叠等情况。我委组织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企业项目申报资格。

4.开发建设方案下达后，项目名称、投资企业、项目场址等信息不得随意变更；因客观因素确需变更的，应在合法合规条件下由开发企业向各区发展改革委、相关管委会提出信息变更申请，由各区发展改革委、相关管委会汇总后向我委申请调整。

5.各区发展改革委、相关管委会应及时将开发建设方案项目配套电网工程纳入市、区年度电网建设计划，并督促企业加快落地实施，确保项目按期核准（备案）、开工和投运。电网企业要积极落实纳入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的接网消纳条件，做好电网投资与电站本体工程的协调，确保配套接网工程与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同步建成投运。

6.各区发展改革委、相关管委会应加强对纳入我市开发建设方案开发企业的管理，对多次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企业，对其申报纳入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重点严格审核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请各区发展改革委、相关管委会高度重视开发建设方案申报工作，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，于3月3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委。随文请同步报送纳入2025年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推进实施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2026年陆上风电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申报函

联系人：张程 021-23119484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6年3月9日

附件

上海市 2026 年陆上风电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 项目申报函

市发展改革委: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6 年陆上风电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申报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梳理:

1、我区/管委会共有 X 个风电项目、X 个光伏项目申请新增纳入 2026 年度开发建设方案。我区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不存在虚假、瞒报等情况，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、生态红线等限制性因素进行了排查，出具了相关意见，排查情况已在附表内如实标注。

2、我区/管委会共有 X 个风电项目、X 个光伏项目纳入 2025 年度开发建设方案。其中 X 个风电项目、X 个光伏项目已建成并网，另有 X 个风电项目、X 个光伏项目申请调整纳入 2026 年开发建设方案。（对核准、开工进度不及预期的项目，说明原因和后续推进计划；对重要信息需调整的项目，同步提出调整申请；对需退出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，说明退出原因。）

相关项目汇总表和项目申报材料附后。

新申请纳入 2026 年度开发建设方案项目信息表

序号	区/管 委会	项目 名称	是否占基本 农田、生态 红线、开发 边界、自然 保护区	项目状 态 (已核 准(备 案)/已开 工)	规模 (万千瓦)	项目 公司	联 系 人	联 系 电 话	总投 资 额(万 元)	(拟)备 案/核 准 时 间	(拟) 开 工 时 间	拟投 运 时 间	是 否 获 得 升 压 站 用 地 指 标	是 否 获 得 电 网 初 步 评 审 意 见	是否完成 农业种养 方案编制 及专家评 审(复合型 光伏项目 填写)	备 注

注：申报项目同步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实施计划、项目单位业绩和资信证明以及已获得的立项、电网接入、土地、农业等支撑性文件。

纳入 2025 年度开发建设方案项目进展情况

序号	区/管 委会	2025 年度开发建 方案中项目名称	2025 年度开发建 方案中项目公司	项目状态 (已核准(备 案)/已开工/ 已建成投运)	(拟)备案/ 核准时间	(拟)开工时 间	(拟)投运 时间	项目重要信息变更情 况(包括项目名称、 项目公司、项目场址、 装机规模等)	是否申请 调整纳入 2026 年开 发建设方 案	备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9日印发
